

白花镇明星村文体广场旁河道护城建设及 配套小陂头修建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类别	内容
1	名称	白花镇明星村文体广场旁河道护城建设及配套小陂头修建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东县白花镇人民政府 地址:惠东县白花镇新平大道 3120 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8789821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设计单位必须取得国家住建部核发的《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证书》,专业为建筑(建筑工程),资质乙级(含乙级)及以上,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类别	内容
5	方案文件要求	1、报名公司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近五年同类项目采购代理合同复印件，合同需包含首页、服务内容页、签订日期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同类项目合同越多，评审优势越高，但同一报名公司最多提供 5 份同类项目合同，超出部分不予采用）。 2、服务商须明确承诺接到采购人服务通知后，派员抵达服务现场的时限，承诺书请附在文件（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依据服务商承诺的到场时效开展综合评审，承诺到场时效越短，评审优势越高。
6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服务内容：采用生态护岸模式，建设长 350 米、高 2 米护坡，基础采用 C30 混凝土加固，坡面搭配生态格宾网与植被；河道内同步修建 3 座 C30 混凝土蓄水小陂头，高度 0.8 至 1 米，预留过水通道；配套建设 1.2 米高防护栏并设立安全警示标识等。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5 万元，最终费用以实际结算为准，对本项目进行工程设计服务。 服务要求：中选单位中选后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按甲方工作人员安排时间进行设计服务工作，并出具相应设计成果。
7	合同履行地点和服 务时限	1. 地点：惠东县白花镇。 2. 服务时限：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 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为准。

	类别	内容
8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最高限价 8000 元，在此限价基础上下浮率为 0%-20%。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0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参选单位须提交企业相关业绩佐证材料、响应服务便利及本项目适配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全面展现企业综合经营实力与项目履约能力，便于我方择优遴选确定中选合作单位。